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抵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解决孙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唐国庆

陈国尧

2017 年 9 月 4 日